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524号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使用情况报告	1-10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524号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欣旺达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欣旺达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欣旺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欣旺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欣旺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欣旺达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1年9月1日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0号)的核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或“公司”)于2018年3月非公开发行25,800.00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9.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54,200,000.00元(以下简称“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8号)核准,欣旺达于2020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数量为1,1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0,000,000.00元(以下简称“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1、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8年3月2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4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认股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不涉及资产支付。2018年3月28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II008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3月28日,联席主承销商已实际收到欣旺达非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554,200,000.00元。

2018年3月28日,联席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18年3月29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II008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54,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7,934,057.4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26,265,942.58元,其中新增股本为258,00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2,268,265,942.58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公司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2、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止，欣旺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2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8,170,018.5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01,829,981.42 元。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费及部分发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1,106,037,735.85 元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518 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用账户中的存储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1、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1}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布吉支行	755901482010107	496,919,804.00		已注销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4403040160000205761	496,919,804.00		已注销
浦发银行新安支行	79150078801900000178	496,919,804.00		已注销
广发银行中心区支行	9550880096559000148			已注销
招商银行布吉支行	752900409110802			已注销
浦发银行新安支行	79150078801000000199			已注销
浦发银行新安支行	79150078801100000198			已注销
华兴银行汕头支行	802880100032962	469,246,240.00		已注销
华兴银行宝安支行	805880100048489			已注销
华兴银行宝安支行	805880100039220	505,472,148.00		已注销 ^{注3}
华兴银行宝安支行	805880100039710			已注销 ^{注3}
华兴银行汕头支行	802880100032971	66,000,000.00		已注销 ^{注3}
广发银行中心区支行	9550880214372700200			已注销
华兴银行宝安支行	805880100051875			已注销
华兴银行宝安支行	805880100051839			已注销
合计		2,531,477,800.00		

注：

- 1、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存放金额系募集资金认缴款扣除承销费后的净额，与验资报告中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 5,211,857.42 元系尚未支付的审计费、验资费、律师费以及股份登记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
-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结构性存款收益扣除增值税支出的累计净额为 9,921,144.23 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累计净额为 28,715,177.20 元。
-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消费类锂电池生产线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且相应募集资金也已使用完毕，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31,592.94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前，办理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 4、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且相应募集资金也已使用完毕，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126,352,827.27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 1}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布吉支行	755901482010809		5,429.01	活期
华兴银行宝安支行	805880100059565	1,106,037,735.85	4,415,274.22	活期
华兴银行宝安支行	805880100059591			已注销 ^{注 2}
华兴银行宝安支行	805880100059582		761,774.73	活期
华兴银行宝安支行	805860100010460		30,000,000.00	定期
平安银行深大支行	15000103294053		80,199.12	活期
工商银行园洲支行	2008025529200168065		128,598,316.37	活期
合计		1,106,037,735.85	163,860,993.45	

注：

-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存放金额系募集资金认缴款扣除承销费后的净额，与验资报告中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 4,207,754.43 元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 2、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锂威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体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存放募集资金。为方便账户管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 3、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定期存款收益为 4,252,348.30 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理财产品收益为 303,780.82 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结构化存款收益为 558,465.76 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累计净额为 1,647,669.84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2,626.59 ^{注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4,376.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4,376.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8 年：		125,416.75		
				2019 年：		74,872.36		
				2020 年：		44,087.02		
				2021 年 1-6 月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59,621.00	50,547.21	50,547.21	59,621.00	50,547.21	51,143.4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205,000.00	195,479.38	195,479.38	205,000.00	195,479.38	186,613.87	2020 年 9 月 30 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6,618.82	不适用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596.23 ^{注2}
								-8,865.51 ^{注3}
								18.82 ^{注2}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2)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均为募集资金存入银行专用账户产生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投入本项目所致。

(3) 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该项目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支出。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0,183.00 ^{注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9,893.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9,893.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 年：		69,193.18			
			2021 年 1-6 月：		10,700.7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至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 扩产项目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 产项目	78,400.00	78,400.00	78,400.00	48,110.90	-30,289.10 ^{注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3,600.00	31,783.00	33,600.00	31,783.00		不适用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2)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该项目尚未完工造成，为截止日累计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先期投入项目	先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置换日期	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623,785,294.66	623,785,294.66	2018 年 5 月 2018 年 6 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合计	623,785,294.66	623,785,294.6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公司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I10161 号《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 623,785,294.6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后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先期投入项目	先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置换日期	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	207,497,656.67	207,497,656.67	2020 年 8 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合计	207,497,656.67	207,497,656.6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I10535 号《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 207,497,656.6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后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5 月 9 日，欣旺达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结构性存款，最高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欣旺达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在有效期限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30,000.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2019 年 5 月 6 日分别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最高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在有效期限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30,00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2020 年 7 月 15 日、2020 年 7 月 16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分别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节余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126,352,827.27 元（含累计结构性存款收益、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净额 38,636,321.43 元），节余募集资金余额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5.00%。

2、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锂电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

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在有效期内，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15,00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313,860,993.45 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元），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余额占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28.49%。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系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尚未完工。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1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99.34%	45,562.50	13,124.18	14,666.07	24,273.14	8,006.80	60,070.19	是
2	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25.28%	117,590.00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注：

(1) 承诺效益是指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累计承诺效益。

(2) 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详见“三、(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1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						未达产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

1、公司动力电池生产线于 2020 年 9 月全部建成，即 2018 年至 2020 年 9 月期间尚在建设期，分批达产的有效产能较少，且动力电池业务处于客户导入的早期，故收入规模较小；

2、动力电池业务早期存在大额研发、管理投入以及生产能力建设投入，产能不饱和引起单位固定成本较高；业务开拓期间，随着获得的客户定点及订单增多，亦需要针对不同的客户和项目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费用，相关投入有利于公司长期盈利，但早期费用支出较大，使得动力电池板块盈利情况持续为负；

3、动力类锂电池市场环境复杂多变，2019 年下半年，受到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进入过渡期、部分地区执行国六排放标准、部分城市燃油车牌照宽松、宏观经济面临下行压力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国内电动汽车市场需求短期内有较大的变化，使得 2019 年下半年动力电池产销量有所下降；

4、2020 年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国内外车厂纷纷停工停产，间接影响上游动力电池生产厂商的出货节奏，导致公司计划订单普遍延期；2021 上半年海外疫情及芯片短缺亦一定程度上导致车厂订单延期，从而使公司动力电池销售增速受到一定影响。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批准报出。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姓名	谢 辉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7-11-0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71104084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5.25

11000161023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10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6.7.30

2011 年 5 月 2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谢晖
11000161023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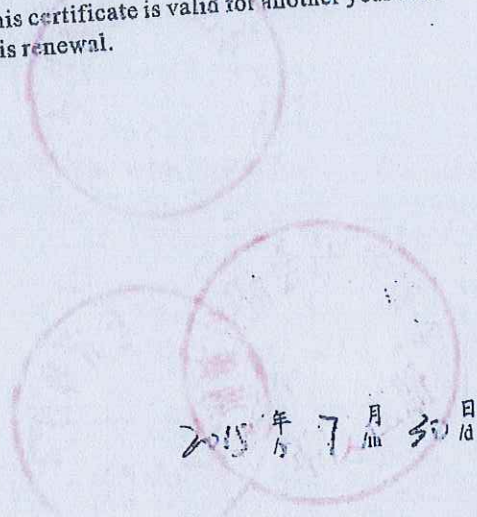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7 月 2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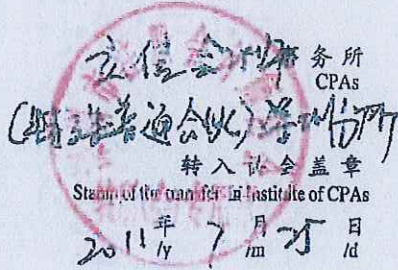
2015年 7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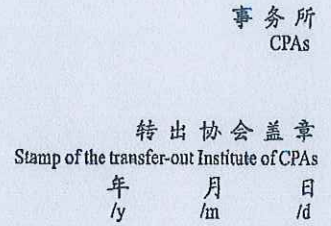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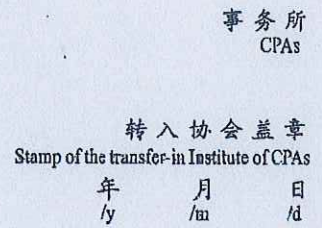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Full name 立信志清
Accountant's name 立信志清
Age of birth 1984.08.18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624241984081864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1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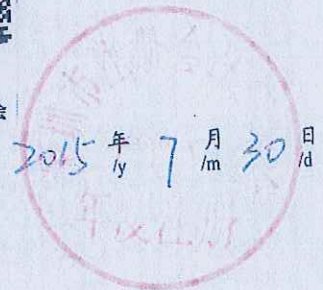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卢志清
31000006016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714092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事务;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接受委托办理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